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61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暂行办法

重修是学分制的一种修读方式。它是指学生第二次及第二次以上修读培养方案中相同代码课程的行为。重修纳入每学期正常的选课、学籍和成绩管理等范畴，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修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须（可）申请重修：

1. 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2. 缓考不及格的；
3. 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的；
4. 因缺课、缺交作业、违反课堂纪律等原因被限考的；
5. 正常考试成绩合格但自己不满意。

申请重修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选课。

二、重修的方式

1. 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自主选择重修学期，重修次数不限。

2. 重修修读的方式：

（1）插班修读。插入正常教学班一同学习、考核。

（2）免听修读。按规定要求申请办理免听手续后，可不随班听课，需完成任课教师规定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期中）考核。

(3) 重修班修读。如该门课程重修学生数达 15 人及以上的课程，可单独开设重修班，相关学生通过选课进入重修班学习；未达 15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单独开班。重修班的开设由教务处安排，并将教学任务下达给有关教学单位，且委托进行教学组织和管理，教学要求与正常班一致；教师为重修班授课计入其教学工作量。

3. 见习、实习、毕业设计、音乐会等实践类课程不合格者，由各系（院、部）组织安排重修。

三、重修课程的考核

1. 申请重修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分平均绩点按最高课程绩点记入。

2. 重修课程考试与正常期末考试冲突时，须参加期末正常考试，重修课程可申请缓考。

3. 重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予补考。

四、重修的费用

重修费按《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学分收费标准收取。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暂行办法》（浙音〔2017〕20号）废止。

2. 其它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音乐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